

資料摘要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監管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13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就2005年收到關於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部分投訴未能採取執法行動的原因，以及屢次違反《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下稱“規例”)第34C條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下稱“條例”)第4A條的人數，提供資料(有關的條文載於附件)。

2. 在2006年之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認為其人員若未能在執法行動現場找到持牌人，會有困難執行規例第34C條。食環署當時的理解是規例第34C條只容許當局向持牌人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認為單是在持牌範圍以外擺放餐桌、餐椅等，並不能構成罪行。食環署當時認為，如要引用規例第34C條執法，當局必須證明持牌人的食物業業務在牌照範圍以外的地方經營。如欠缺上

述證據，食環署只會根據條例第 4A 條，針對阻礙街道的桌子、椅子等物品採取執法行動。

3. 在 2006 年，食環署就規例第 34C 條所賦予的執法權徵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食環署可在根據規例第 34C 條採取執法行動前，事先向持牌人提出警告。其後，食環署只須證明在現場的持牌人在持牌範圍以外經營業務，或縱使持牌人不在現場，他曾指示或默示許可其僱員在持牌範圍以外經營業務。食環署自 2006 年 3 月起根據法律意見改變執法策略，並加強搜集情報的工作，早前遇到的執法困難已大為減少，而根據規例第 34C 條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亦有所改善。由 2006 年至 2010 年 9 月的檢控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宗數
2006	395
2007	614
2008	642
2009	795
2010 (截至 9 月)	595

4. 2009 年至 2010 年 9 月期間，被定罪的屢次違反規例第 34C 條及條例第 4A 條的人士，分別有 196 人及 875 人。食環署會密切留意情況及因應情況調整執法行動策略，以加強處理違法活動的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0 年 12 月

章： 132X 標題： 食物業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34C 條文標題： 在圖則劃定地方的以外版本日期： 01/01/2000
地方經營食物業

任何持牌人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或從根據第 32 條就其牌照批准的圖則所劃定的食物業處所的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經營食物業，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或在或從該地方經營食物業。

(1996 年第 561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章： 228 標題：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A 條文標題：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5000 或監禁 3 個月。

(由 1972 年第 54 號第 18 條代替)